

簽 呈

(供內部參閱不行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三)

主旨：呈第 12 屆 103 年第 3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壹、會議已於 103.07.23.(星期三)上午 10 點，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貳、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實到 9 員(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簽到簿如附呈一。

參、會議資料如后：詳如附呈二

肆、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伍、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摘要如下：(請參閱會議記錄)

【提案 1】：拜飯便當價格，由原來 150 元/天，調漲至 200 元/天，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正式實施日期，暨為公會所屬人員申報參加勞健保案？

討論與決議：

- 一、公會總幹事及助理(棺車管理人)，每月核以 2,000 元補助勞健保費；另已領之 5.6 月溢額追繳回墊。
- 二、公會會計乙職，自 103 年 7 月份起，薪資為 19,200 元，每月核以投保薪資等級 19,200 元，公會補助 3,418 元勞健保費，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完成具簽手續。
- 三、前兩項及上次會議決議琬笙工作同仁，於每月薪資袋及帳簿，須分列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名細，並請當事人完成具簽手續。
- 四、公會所屬(總幹事、會計、助理)休假規定，維持既往規定，為維持公會運作，總幹事與會計，除農曆春節外，不得同時休假。
- 五、當月因故未休之假期，於當月休完不得順延至下個月，未休天數得以日薪已付。
- 六、倘如排定出國旅遊，經與代理人協調後，所逾出休假天數，得事後扣回。
- 七、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假，因工作任務需要，且公會非一般公司行號，必需執行任務，請總幹事務必提醒留意自身安全，如風雨交加時，外出執行工作，需戴上安全帽以策安全，未休假得以事後補休。
- 八、隔週休二日部份，於當週擇日補休完畢，不限定週六日實施。
- 九、考量農曆 7 月，民間習俗不出殯之故，拜飯數量增加，日式餐盒及價格調整，準備工作完善後，至 103 年 9 月 1 日實施。
- 十、菜單採三天週期循環固定式菜單，決議通過：請總幹事要求菜商配合審慎考量季節、菜色、菜量、配菜、務求色香味俱全，

首重品管；高麗菜、黑芝麻粒及襯葉為每日必備；另請工作室同仁全力以赴。

十一、菜商與餐盒收回洗滌工作合約草案，請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簽核後實施。

十二、研議餐盒委外製作，40元/每日。

十三、公會總幹事與會計業務合併，以節省公會公帑支出，研議可行性？

【提案2】：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依往年慣例)：另秋節烤肉研議案？

討論與決議：

一、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公會提供所屬會員-紅色塑膠盆x2、三角普渡旗、5公斤白米1包。

二、5公斤白米自8/9起一週內(8/15)至部領取，逾期將剩餘全數捐贈弱勢團體。

三、今年秋節烤肉訂於103年8月31日(星期日)晚間實施，任務賦予如下：

(一)此次由棺車管理委員會主辦。

(二)15尺舞台車及司儀一位，請監事張然鑫負責協商。

(三)每桌烤肉以2,000元計，並配有啤酒12瓶、易開罐飲料12瓶。

(四)參與資格條件限制：103年01月01日起至103年06月30日止，向委員會承租業者在案者：

1. 符合資格者，核發秋節慰勞金2,000元。

2. 符合資格者，兩家業者自行組成一桌。

3. 公會會員未承租棺車業者，參與需自行負擔費用1,000元(半桌費用)。

4. 報名結止日：103年08月15日；請回報監事張然鑫知悉，以便訂桌。

5. 秋節烤肉試桌，俟完成協調日期確定後，通知理監事參與。

(五)於103年6月底前入會者，公會會員核發秋節慰勞禮券參佰元(7-11禮券)；以公會名義項下支應。

【提案3】：有鑑於殯館所服務中心，處理火化業務人員，每逢週休2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

討論與決議：

一、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所決議事項，請總幹事務必協助理事長完成，並於下次會議中回報執行情形。

二、請總幹事與殯館所所長協商，確定討論日期時間後，通知理監事與會。

【提案4】：近來辦公室用電負荷過重，造成跳電頻繁，因應措施及檢討原因，為節省公帑支出及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與用電安全考量，辦公室增設分離式冷氣及線路檢修案？

討論與決議：

- 一、爾後支出超出貳仟元以上案，請完成簽核後再執行。
- 二、此案請總幹事請引以為戒。

【提案5】：為弭平日後爭議及爾後依據，會員負責人所屬攸關喜喪，喜(祝賀禮金)與喪(罐頭籃及奠儀)多寡，統一律定標準及經費支出項目？

討論與決議：

一、喜、喪公會支出條件限制：

凡屬入會會員，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為主，其所屬喜、喪支出規定應符合要件如下：

(一)以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為主。

(二)負責人或負責人直系親屬含父。母。

二、支出金額及項目：

(一)喜：禮金 2,000 元；喪：支應 2,000 元先徵求會員意願，以罐頭籃乙對或以奠儀方式處理，再行簽核。

(二)以上是針對僅擁有一家商號者；另同時擁有兩家商號，則為 3,000 元，每增有多一張牌照增加 1,000 元，以此類推。

(三)如屬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身故，除上述 2,000 元(罐頭籃乙對或以奠儀方式)外，再以公會項下支出貳萬元奠儀。

(四)已故宏原企業社：負責人-蘇松根，請通知遺孤前來領取，並再由公會支出貳萬元奠儀，完成簽收入帳。

【提案6】：富貴南山金寶塔塔位回饋金資格案研討？

討論與決議：

一、此為傭金並非回饋金。

二、此屬公平交易法範疇，公會不便介入。

【提案7】：訂定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討論與決議：

一、資料會後攜回，列入下次會議檢討。

二、如需修訂要提報至會員大會通過。

陸、主席裁示：

- 一、102年下半年(102年9月至103年2月)拜飯回饋金尚未領取：宏原企業社：負責人-蘇松根因辭世，無人可領取，且已於103.03.03.歇業(\$210)、仰德禮儀社：負責人-吳政憲退會(\$180)；經決議：
 - (一)宏原企業社-請通知遺孤前來領取，並再由公會支出貳萬元奠儀，完成簽收入帳。
 - (二)仰德禮儀社-請持續通知領取。
 - (三)以上兩項保留至年底後，去除領取資格回墊。
- 二、總幹事針對會費未繳或回饋金未領業者，利用下午閒暇之餘，連絡後拜訪並收繳與送達。
- 三、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對帳延後至8月底，至於短收72,690元，俟完成對帳理監事會召開處理。
- 四、爾後每季維修金財務報表，改列成傳閱簽字式，避免資料外流遭有心人士運用。
- 五、今年秋節烤肉及琬笙拜飯金額調漲，請分別以管理委員會及琬笙工作室名義去函，內容及信封均不得牽扯至公會字樣。
- 六、每季新入會會員，需提報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
- 七、103年0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點；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會議室大高雄市舉辦【南部七縣市合法業者】(一卡通身分識別系統卡)及系統整合持卡繳納規費等相關事宜座談會；請總幹事代表參與，會後將與會內容上簽。

柒、擬辦：

- 一、賡續辦理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籌備措施。
- 二、公會總幹事及助理(棺車管理人)，5.6月溢額超領勞健保補助費-3,796元/每人；已協調於領薪時扣繳回墊。
- 三、公會會計乙職，自103年7月份起，薪資為19,200元，每月核以投保薪資等級19,200元，公會補助3,418元勞健保費，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完成具簽手續。
- 四、薪資及勞健保補助項下支出處：
 - (一)公會總幹事、會計：公會經費項下。
 - (二)公會助理(棺車管理人)：棺車維修金經費項下。
 - (三)琬笙負責人及工作同仁：琬笙經費項下。
- 五、菜商與餐盒收回洗滌工作合約草案，請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簽核後實施。
- 六、今年秋節烤肉及琬笙拜飯金額調漲，請分別以管理委員會及琬笙工作室名義去函，內容及信封均不得牽扯至公會字樣，另案簽核。

七、本件敬呈理監事會，並請公會會計管制執行。

八、廚房內、外增設設施共計製作費用 101,000 元，經與廠商協商後調價為 100,000 元。

九、目前尚待支出費用如下：

(一)廚房內、外增設設施共計製作費用 100,000 元。

(二)添購餐盒收回洗滌工作兩輪掛車：5,500 元。

(三)會員核發秋節慰勞禮券 217×300 元 = 65,100 元。

(四)中元普渡會員 5 公斤白米 217×200 元 = 42,800 元。

(五)秋節烤肉支出費用：

1. 器材、15 尺舞台車及司儀一位費用。

2. 每桌烤肉以 2,000 元計，並配有啤酒 12 瓶、易開罐飲料 12 瓶。(俟桌數到位後始可估算)

3. 年度使用棺車會員秋節慰勞金：2,000 元/每商號。

(六)宏原企業社：負責人-蘇松根因辭世，公會支出貳萬元奠儀，通知遺孤前來領取。

(七)中元普渡每位會員及廠商-紅色塑膠盆 $\times 2$ 、三角普渡旗費用。

十、為免日後爭議，自下次會議記錄，將分列公會理監事會、琬笙工作室管理委員會、棺車管理委員會。

會 辦

批 示

理 監 事：

常務監事：

承辦人：總幹事 傅仲南

第 12 屆 103 年第 3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理事長 蔡政良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拜飯便當價格，由原來 150 元/天，調漲至 200 元/天，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正式實施日期，暨為公會所屬人員申報參加勞健保案？

【說明】：

一、於 5/28 會後，因當事人 103.05.29. 去電保費組機關團體科阮小姐諮詢內容-就本會所屬勞、健費及退休金提撥問題，經職與勞動部勞保局承辦人阮小姐對談後，因職解讀有誤及引用條文錯誤，已函請勞動部勞保局以回函示明有所依據。疑異問題懇請 勞動部函文示明。

二、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 琬笙工作室人員等，已依決議事項實施。

(二) 公會所屬鑑於現行已投保-會計乙人，在勞動部勞保局尚未回覆前，仍依以往投保方式投保，以維個人權益。

(三) 以公會立場，不致影響公會名譽及個人權益下，公會其餘兩位則暫行依決議案辦理；俟勞動部勞保局回函後，公會所屬再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與決議。

三、經瞭解以勞動部勞保局方式投保-會計，自 103 年 4 月份起投保薪資等級調整為 21,900 元(原：19,200 元)，個人及單位(公會)應負擔金額如下：

(一) 投保薪資等級原為 19,200 元：

1. 個人=月勞保費(364 元)+月健保費(283 元)=647 元。

2. 單位(公會)=月勞保費(1,304 元)+月健保費(962 元)+退休金提撥 1,152 元=3,418 元。

3. 檢討：

(1) 就現行勞、健保費個人負 364 元/每月、健保應負擔：283 元/每月。(647 元/每月應負擔勞、健保費)

(2) 目前公會每月支出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如下：(含被保險人個人應負擔費用)

A. 勞保費：1,668 元。

B. 健保費：1,245 元。(不包括眷屬)

C. 退休金提撥：1,152 元

※合計：4,065 元。

(二)投保薪資等級調整為 21,900 元：(103 年 4 月)

1. 個人=月勞保費(416 元)+月健保費(323 元)=739 元。

2. 單位(公會)=月勞保費(1,487 元)+月健保費(1,097 元)+退休金提撥 1,314 元=3,898 元。

3. 檢討：

(1)就現行勞、健保費個人負擔部分，經瞭解未由被保險自行負擔費用；勞保應負擔：416 元/每月、健保應負擔：323 元/每月。(739 元/每月應負擔勞、健保費)

(2)目前公會每月支出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費用如下：(含被保險人個人應負擔費用)

A. 勞保費：1,903 元。

B. 健保費：1,420 元。(不包括眷屬)

C. 退休金提撥：1,314 元

※合計：4,637 元。

四、經勞動部 103.06.09. 保費團字 10361036300 號函示明如下：

(一)本會所屬員工核簽勞動契約，並確實受僱，則其係屬有一定雇主之勞工，應由本會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不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惟勞動契約期滿不再續聘，屆時請依規定於所屬被保險人離職當日申報退保。

(二)依據相關法令如下：勞工保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三)勞動部 81.11.11. 台 81 勞保 2 字第 06520 號函釋，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勞工為強制加保對象，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 各條文規定之勞工則為自願加保對象，所謂強制加保，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係課以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之責任，並依第 11 條規定，應於其所屬勞工(包括臨時工、工讀生)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為其勞工加保，如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則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五、經調查各縣市同業公會對所屬勞工勞健保作法，調查表詳如附件：

(一)22 縣市葬儀同業公會區分：公會補助、職業工會自費、職業工會由公會支出、政府勞保局公會負擔 70%、未投保。

(二)公會補助 2 個縣市、職業工會自費 5 個縣市、職業工會由公會支出 2 個縣市、政府勞保局公會負擔 70%計 12 個縣市、未投保 1 個縣市。

六、經勞動部函釋說明及說明七-各縣市同業公會作法，職以公會立場，不致影響公會名譽及個人權益下，建議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應由本會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七、以公會立場，不致影響公會名譽及個人權益下，公會所屬三位(除已投保之會計持續投保外)，其餘兩位應依規定則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八、由本會為其所屬員工投保，投保薪資以員工個人底薪為上限，倘因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超出投保薪資上限部份，則由個人自行負擔。

九、目前已投保(會計)公會每月負擔費用：3,898元(個人負擔費用已扣除)。

十、經查其餘兩位投保薪資分別為：38,200元及28,600元，建議公會成員為免一會兩制起見及不違反規定原則下，建議比照會計投保薪資等級為21,900元(3,898元/每月)。

討論與決議：

一、公會總幹事及助理(棺車管理人)，每月核以2,000元補助勞健保費；另已領之5.6月溢額追繳回墊。

二、公會會計乙職，自103年7月份起，薪資為19,200元，每月核以投保薪資等級19,200元，公會補助3,418元勞健保費，於每月支薪一併領取，完成具簽手續。

三、前兩項及上次會議決議琬笙工作同仁，於每月薪資袋及帳簿，須分列薪資及勞健保費補助名細，並請當事人完成具簽手續。

四、公會所屬(總幹事、會計、助理)休假規定，維持既往規定，為維持公會運作，總幹事與會計，除農曆春節外，不得同時休假。

五、當月因故未休之假期，於當月休完不得順延至下個月，**未休天數得以日薪已付**。

六、倘如排定出國旅遊，經與代理人協調後，所逾出休假天數，得事後扣回。

七、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假，因工作任務需要，且公會非一般公司行號，必需執行任務，請總幹事務必提醒留意自身安全，如風雨交加時，外出執行工作，需戴上安全帽以策安全，未休假得以事後補休。

八、隔週休二日部份，於當週擇日補休完畢，不限定週六日實施。

九、考量農曆7月，民間習俗不出殯之故，拜飯數量增加，日式餐盒及價格調整，準備工作完善後，至103年9月1日實施。

十、菜單採三天週期循環固定式菜單，決議通過：請總幹事要求菜商配合審慎考量季節、菜色、菜量、配菜、務求色香味俱全，首重品管；高麗菜、黑芝麻粒及襯葉為每日必備；另請工作室同仁全力以赴。

十一、菜商與餐盒收回洗滌工作合約草案，請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簽核後實施。

十二、研議餐盒委外製作，40元/每日。

十三、公會總幹事與會計業務合併，以節省公會公帑支出，研議可

行性？

【提案 2】：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依往年慣例)：另秋節烤肉研議案？

【說明】：

- 一、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訂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農曆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假景行廳前舉行；公會提供所屬會員-紅色塑膠盆x2、三角普渡旗、5 公斤白米 1 包。
- 二、為回饋會員，核發禮券賀會員秋節快樂；以公會名義項下支應每會員參佰元(7-11 禮券)？

討論與決議：

- 一、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公會提供所屬會員-紅色塑膠盆x2、三角普渡旗、5 公斤白米 1 包。
- 二、5 公斤白米自 8/9 起一週內(8/15)至部領取，逾期將剩餘全數捐贈弱勢團體。
- 三、今年秋節烤肉訂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晚間實施，任務賦予如下：
 - (一)此次由棺車管理委員會主辦。
 - (二)15 尺舞台車及司儀一位，請監事張然鑫負責協商。
 - (三)每桌烤肉以 2,000 元計，並配有啤酒 12 瓶、易開罐飲料 12 瓶。
 - (四)參與資格條件限制: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向委員會承租業者在案者：
 1. 符合資格者，核發秋節慰勞金 2,000 元。
 2. 符合資格者，兩家業者自行組成一桌。
 3. 公會會員未承租棺車業者，參與需自行負擔費用 1,000 元(半桌費用)。
 4. 報名結止日：103 年 08 月 15 日；請回報監事張然鑫知悉，以便訂桌。
 5. 秋節烤肉試桌，俟完成協調日期確定後，通知理監事參與。
 - (五)於 103 年 6 月底前入會者，公會會員核發秋節慰勞禮券參佰元(7-11 禮券)；以公會名義項下支應。

【提案 3】：有鑑於殯館所服務中心，處理火化業務人員，每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

【說明】：

- 一、每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
- 二、因前項因素，造成休假後翌日，欲登記處理火化業者，自凌晨 5 點後，為處理而耗時費力。

討論與決議：

- 一、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所決議事項，請總幹事務必協助理事長完成，並於下次會議中回報執行情形。
- 二、請總幹事與殯館所所長協商，確定討論日期時間後，通知理監事與會。

【提案 4】：近來辦公室用電負荷過重，造成跳電頻繁，因應措施及檢討原因，為節省公帑支出及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與用電安全考量，辦公室增設分離式冷氣及線路檢修案？

【說明】：(略)

討論與決議：

- 一、爾後支出超出貳仟元以上案，請完成簽核後再執行。
- 二、此案請總幹事請引以為戒。

【提案 5】：為弭平日後爭議及爾後依據，會員負責人所屬攸關喜喪，喜(祝賀禮金)與喪(罐頭籃及奠儀)多寡，統一律定標準及經費支出項目？

【說明】：

- 一近來因會員負責人所屬，喜、喪之祝賀禮金或罐頭籃及奠儀多寡，僅口耳相傳，無理監事會議決議為依據，致易垢人話柄。
- 二、為使日後有所依據，急需建立會員所屬喜喪公會支出規定。

【建議】：

- 一、本規定以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為主，其所屬喜、喪支出規定應符合要件如下：
 - (一) 負責人或負責人直系親屬含父、母。
 - (二) 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配偶父、母。
- 二、公會經費項下支出依據：
 - (一) 喜(祝賀禮金)與喪(罐頭籃)，由公會經費項下支出。
 - (二) 喜宴：祝賀禮金-2,000 元；喪：罐頭籃乙對-2,500 元。
- 三、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除適用上述要件外，如負責人本身逢喪，且參與琬笙拜飯工作，由琬笙經費項下支出奠儀壹萬元。(未參與琬笙拜飯工作則免)
- 四、特別條款：
 - (一) 喜、喪源於單獨乙家公司商號者，適用上述規定。
 - (二) 喜、喪源於數家公司商號者，喜宴：祝賀禮金-維持上限 2,000 元；喪儀：僅乙家公司商號者，罐頭籃乙對-2,500 元，每增加乙家公司商號，酌加 1,000 元即罐頭籃乙對-3,500 元，增加 2 家公司商號，即罐頭籃乙對-4,500 元；以此類推(源出擁有兩張牌照者比照辦理)。

討論與決議：

一、喜、喪公會支出條件限制：

凡屬入會會員，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為主，其所屬喜、喪支出規定應符合要件如下：

- (一)以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為主。
- (二)負責人或負責人直系親屬含父。母。

二、支出金額及項目：

- (一)喜：禮金 2,000 元；喪：支應 2,000 元先徵求會員意願，以罐頭籃乙對或以奠儀方式處理，再行簽核。
- (二)以上是針對僅擁有一家商號者；另同時擁有兩家商號，則為 3,000 元，每增有多一張牌照增加 1,000 元，以此類推。
- (三)如屬公司商號登記負責人身故，除上述 2,000 元(罐頭籃乙對或以奠儀方式)外，再以公會項下支出貳萬元奠儀。
- (四)已故宏原企業社：負責人-蘇松根，請通知遺孤前來領取，並再由公會支出貳萬元奠儀，完成簽收入帳。

【提案 6】：富貴南山金寶塔塔位回饋金資格案研討？

【說明】：

- 一、富貴南山金寶塔塔位回饋金應具備資格有待商榷？
- 二、條件應為公會合法會員且有識別證證明。

討論與決議：

- 一、此為傭金並非回饋金。
- 二、此屬公平交易法範疇，公會不便介入。

【提案 7】：訂定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說明】：

- 一、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及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既往未訂定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都為自由心證，為免日後有所爭議，訂定後即有所依據。

【建議】：

- 一、會議中逐條審核討論，經決議後頒布實施。
- 二、條文若因時空因素需變更，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三、資料會後攜回，列入下次會議檢討。

討論與決議：

- 一、資料會後攜回，列入下次會議檢討。
- 二、如需修訂要提報至會員大會通過。

玖、主席裁示：

- 一、102 年下半年(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拜飯回饋金尚未領取：

宏原企業社：負責人-蘇松根因辭世，無人可領取，且已於103.03.03.歇業(\$210)、仰德禮儀社：負責人-吳政憲退會(\$180)；經決議：

(一)宏原企業社-請通知遺孤前來領取，並再由公會支出貳萬元奠儀，完成簽收入帳。

(二)仰德禮儀社-請持續通知領取。

(三)以上兩項保留至年底後，去除領取資格回墊。

二、總幹事針對會費未繳或回饋金未領業者，利用下午閒暇之餘，連絡後拜訪並收繳與送達。

三、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對帳延後至8月底，至於短收72,690元，俟完成對帳理監事會召開處理。

四、爾後每季維修金財務報表，改列成傳閱簽字式，避免資料外流遭有心人士運用。

五、今年秋節烤肉及琬笙拜飯金額調漲，請分別以管理委員會及琬笙工作室名義去函，內容及信封均不得牽扯至公會字樣。

六、每季新入會會員，需提報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

七、103年0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點；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會議室大高雄市舉辦【南部七縣市合法業者】(一卡通身分識別系統卡)及系統整合持卡繳納規費等相關事宜座談會；請總幹事代表參與，會後將與會內容上簽。